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政府上市奖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上市奖补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20〕7号）、《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奖励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上市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单位的决定》（许政〔2021〕3号）文件规定，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收到许昌市财政局拨付的奖补资金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政府奖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奖补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